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淑瑩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及0
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0樓
及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9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淑瑩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
22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3 理 由

2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25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17萬5,076
26 元，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
27 人前向住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
28 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
29 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
30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
31 更生等語。

0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02 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
03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
04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05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06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07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8 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
10 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
11 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
12 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13 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
14 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
15 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
16 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
17 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
18 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
19 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
20 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
21 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
22 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
23 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

24 三、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
25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
26 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
27 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
28 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上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
29 第9項亦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金
30 融機構所定之協商條件過苛，致債務人於清償協商金額後，
31 即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或債務人於履行協商條件期間，因

01 非自願性失業、工作能力減損、減薪等事由致收入減少，或
02 因扶養人數增加、債務人或其家人傷病等事由致支出增加等
03 情事。至所謂「履行有困難」即應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
0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
05 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即足當之。故協商時所成立之條件
06 依債務人之收入已發生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即屬不可歸責於
07 己之事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
08 類提案第44號研討結果參照），且該情形須於法院就更生或
09 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
10 以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
11 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意
12 見參照）。

13 四、又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14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15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16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17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18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報其5年內未從事
19 營業活動，目前在全勤流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倉儲人
20 員，每月收入約4萬5,000元至4萬8,000元等語，並提出11
21 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
22 保資料表、在職證明表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
23 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24 五、聲請人前於民國(下同)110年間藉由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
25 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銀行協商成立，約定自110年1
26 0月6起，分120期，每月清償1萬0,988元，於114年2月10日
27 毀諾，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可否准許，除須符合不可歸責
28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外，尚須審究聲請人現況
29 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經
30 查：

31 (一)聲請人前於110年間藉由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當時最大

債權金融機構星展銀行協商成立，約定自約定自110年10月6起，分120期，每月清償1萬0,988元之清償方案，嗣因聲請人於114年2月經其他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薪資債權，聲請人經濟負擔加重，致聲請人無法清償，以致無法支付協商時所約定之每月還款金額1萬0,988元，因而於114年2月10日毀諾等情，業據聲請人及債權人星展銀行陳明在卷，則聲請人其毀諾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應堪認定，是聲請人雖曾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成立，仍得聲請更生，聲請人於114年2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陳報其在在全勤流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倉儲人員，投保薪資為4萬3,900元，每月收入約4萬5,000元至4萬8,000元。除上開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爰以其每月薪資4萬5,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另聲請人名下有田賦1筆，公告現值價值約124萬7,050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2,472元，此有聲請人之薪資單、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查詢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等件附卷足憑，從而，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收入4萬5,000元，及其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2,472元、田賦價值約124萬7,050元等，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聲請人固陳稱其每月必要支出包含伙食費約9,000元、水電瓦斯約3,000元、電信網路費約,000元、油資約600元、手機費約499元、保險費約3,175元、生活雜支約1,000元等語，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聲請人既已積欠債務，自應撙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本院認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應比照衛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生活費用，亦即以每月18,618元列計。

(四)聲請人另主張單獨扶養109年次之子女林○恩，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15,000元等語，惟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其應負扶養義務之程度自有別於一般，而不能不顧及目前經濟能力，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茲以114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1,636元（即台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最低生活費用1萬5,515元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之百分之25，計算式：1萬5,515元 $\times$ 25%=1萬1,636元）為準，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應以1萬1,636元為度，逾此金額之部分則無理由。又聲請人主張與3名兄弟姐妹共同扶養父親，每月尚應支出其父親陳吉生之扶養費5,000元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經查，聲請人父親為51年次，113年度所得收入為3,000元，財產部分則有車輛一台，現值為0元、房產一筆，約8,000元，價值甚微，此有聲請人戶籍謄本、112及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等件附卷足憑，堪信聲請人父親確有受扶養之必要，則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扶養費應以4,654元為度【計算式：（114年台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萬8,618元/扶養人數4人）=4,6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5,000元，高於上開標準，逾此範圍不予計入。

01 (五)綜上，聲請人債務總額約317萬5,076元，而聲請人所投保另
0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2,472
03 元，其名下另有田賦價值約124萬7,050元，扣除後聲請人債
04 務為192萬5,554元，以聲請人月薪4萬5,000元計算，再扣除
05 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萬8,618元及子女扶養費用1萬1,6
06 36元、父親扶養費用4,654元後，每月餘1萬0,092元可清償
07 債務，約16年（計算式：192萬5,554元÷1萬0,092元÷12=16
08 年，年以下四捨五入），始可清償完畢，遑論聲請人現積欠
09 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準
10 此，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
11 費用支出等情狀，認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足
12 以採信。因此，本院認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
13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14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15 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6 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7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19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七、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1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22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23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4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25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26 目的，附此說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定國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